

**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杭州市萧山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萧住建建〔2018〕89号

---

**萧山区关于推行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  
(试行)**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为了进一步减轻建筑企业负担、发挥市场作用提升工程质量  
管理、促进建筑业改革与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  
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住房城乡  
建设部关于开展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提升行动试点工作的通知》(建质  
〔2017〕169号)、《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建  
市〔2014〕9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筑业改  
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89号)、《关于进一步  
完善工程担保制度推行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浙建  
〔2016〕10号)等文件精神，现对我区推行建设工程综合保险

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推行建设工程担保制度和工程综合保险的重要意义

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是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保险机构提供的一种工程担保机制，可以涵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合同履约、工程款支付、质量保修、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各个阶段和环节。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作为工程担保的形式之一，与现金、银行保函具有同等效力。

推行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工作不但可以依托保险行业的风险管控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建设工程各个环节的责任风险，还可以有效降低建筑业企业的资金成本，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在建筑行业引入保险机制，有利于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充分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有利于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发挥保险的社会管理作用。在发挥建设工程各方主体主观能动性，规范市场秩序，提升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推行的险种

实施建设工程担保制度，推行建设工程综合保险，主要包括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建筑业企业人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等。

### （一）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是指保险机构向建设工程招

标人提供的保证建设工程投标人履行投标义务的保险。建设工程投保人在投标时提交与保险机构签订的已经生效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应视同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

**(二)建设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是指保险机构向建设工程发包人提供的保证建设工程承包人（包括承接相应业务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下同）履行建设合同义务的保险。投保人在建设合同签订时提交与保险机构签订的已经生效的履约保证保险合同，应视同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

**(三)业主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是指由保险机构向建设工程承包人提供的保证建设工程发包人按建设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的保险。投保人在建设合同签订时提交与保险机构签订的已经生效的业主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合同，应视同已经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

**(四)建筑业企业人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是指由保险机构向建设工程所在地建设（或人力社保）主管部门提供的保证施工承包人按规定支付建筑务工人员工资的保险。建筑业企业提交与保险机构签订的已经生效的建筑业企业人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合同，应视同已经提交人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五)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保险。**是指保险机构向建设工程承包人或发包人提供的，保障在工程竣工后履行质量缺陷维修义务的保险，其中主体结构保险期限一般为 50 年。建设工程承包人投保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保险的，应视同已经提交工程质量保证

金。建设工程发包人投保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保险的，可将保险费用列入工程概算。

保险机构承保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保险的，应加强对工程质量的风险管理，建立风控团队或聘请第三方检查机构。建设、施工单位应提供保险机构风险管理所需的文件资料；准许风控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开展检查工作；监理单位应向建设单位及保险机构同时提供监理报告。

### 三、加强保障，积极稳妥推行建设工程综合保险

**(一) 积极创新，有序推进。**区住建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制度建设和监督管理，按照“政府引导、商业运作、自愿投保”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建设工程综合保险试点工作开展。在起步阶段，以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为重点，在条件成熟的工程项目中加快推行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商品房住宅工程要积极推行工程质量保险，鼓励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运用保险的手段和方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保障建设工程的顺利实施。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允许保险形式，且与现金等形式具有同等效力。

**(二) 市场运作，稳步开展。**推行建设工程综合保险以市场化竞争方式为主。在起步阶段，允许由一家保险机构牵头，联合数家保险机构组成的保险联合体参与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市场。各保险机构在承保活动期间，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技术管理机构，对投保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风险管控。

保险机构在我区开展建设工程综合保险的，必须在我区范围内设有服务机构，并向区住建局提供其拟开展的建设工程综合保险业务已经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材料。区住建局对保险机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登记，并将符合要求保险机构进行公布，未经公布的保险机构不得在我区开展建设工程综合保险业务。

**(三) 两场联动，信用助推。**有关部门要结合建设工程综合保险的实施，进一步强化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动态记录工程项目各方主体市场和现场行为，有效实现建筑市场和现场的两场联动。要将保险机构动态风险管控的反馈引入建筑市场信用评价体系，保险机构等保证人可以根据建筑业企业的信用状况，实施差别化费率，充分利用市场化手段，逐步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建筑市场信用环境。

**(四) 规范运行，强化监管。**建设单位、建筑业企业以及保险机构要切实履行工程项目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工程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事件，切实发挥建设工程综合保险的示范引领作用；要各司其责、通力合作，及时协调解决推行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切实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

对于投保单位存在提供虚假投保资料、虚假保函等情况的，要将其纳入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涉嫌违法的要依法查处。保险监管部门要对建设工程综合保险的规范运行做好指导，并对保

险参与主体履行监管责任，对于保险机构市场行为不规范、风险管理不到位、出险赔付不及时等问题严重的，给予暂停承接保险业务或清出我区保险市场的处理。

